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23期 （总第935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3期

（总第935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河东锦中元体育用品（山东）有限公司“12·2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6〕99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章丘君悦华府小区“12·17”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6〕107号）……（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工信绿发〔2026〕133号）……（7）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消化系统等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鲁医保发〔2026〕21号）……（12）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1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3, 2026 (Serial No.935)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20, 2026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he 12·20 Significant Fire Accident of Jinzhongyuan Sports Goods (Shandong) Co., Ltd. in Hedong District, Linyi City (LUZHENGZI [2026] No.99) ……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he 12·17 Significant Explosion Accident of Junyue Huafu Residential Community in Zhangqiu District, Jinan City (LUZHENGZI [2026] No.107) …… (4)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andardized Industrial Recycled Resource Recycling and Utiliz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LVFA [2026] No.133) …… (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on Standardizing and Integrating Price Items for Nine Categories of Medical Services Including Digestive System Treatments (LUYIBAOFA [2026] No.21) …… (12)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河东锦中元体育用品（山东）有限公司“12·2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6〕9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临沂河东锦中元体育用品（山东）有限公司“12·2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临沂河东锦中元体育用品（山东）有限公司“12·20”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询问、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临沂河东锦中元体育用品（山东）有限公司“12·20”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建设项目未经许可审批，违规设置废塑料回收再生车间，维修作业过程管理混乱，仓库防火安全管理不到位，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谎报、迟报情形。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4人）：

1. 刘永俊，锦中元公司维修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2. 王国云，锦中元公司维修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3. 吕方，锦中元公司操作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4. 王洪平，锦中元公司操作工，对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失联，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4人）：

1. 刘书正，群众，锦中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12月24日被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刑事拘留，2026年1月29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洪霞，群众，刘书正之母，协助刘书正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2025年12月24日被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刑事拘留，2026年1月29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刘宇，群众，刘书正之姐，协助刘书正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2025年12月24日被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刑事拘留，2026年1月29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张月州，群众，刘书正之舅，锦中元公司仓库保管员，协助刘书正履行安全生产相关职责。2025年12月24日被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刑事拘留，2026年1月29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29人）：

1. 李学斌，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王冠乾，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建议给予其诫勉。

3. 于洪刚，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建议给予其诫勉。

4. 陈晓伟，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5. 李晓玲，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党工委书记。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6. 吴永学，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委社会工作部四级调研员，时任临沂市河东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7. 张红卫，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室负责人。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8. 陈正平，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时任临沂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9. 李善龙，中共党员，临沂市沂河新区政法委副书记，时任临沂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0. 徐进春，时任临沂市河东区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曾经担任临沂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鉴于其在2025年10月因刑事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建议不再处理。

11. 张敬乾，群众，临沂市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汤头中队中队长，时任临沂市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太平中队中队长。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2. 刘玉龙，群众，时任临沂市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鉴于其在2023年12月9日因刑事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建议不再处理。

13. 张连辉，中共党员，临沂河东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时任临沂市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4. 王卫锋，中共党员，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执法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5. 王洪欣，中共党员，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河东大队副大队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6. 王小燕，中共党员，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7. 王飞，中共党员，临沂市教育局科员，时任临沂市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8. 尹昊，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9. 宋卫东，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委员。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0. 姜丹丹，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临沂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科长。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1. 王栋，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22. 刘文林，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3. 徐如泉，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科员。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4. 颜庭娟，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25. 史兰坤，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鉴于其因涉嫌其他违纪问题已被河东区纪委立案审查，建议将该问题并案处理。

26. 李广，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政务保障中心主任。建议给予其诫勉。

27. 戚万军，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8. 高仁彬，中共党员，临沂国际生态城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时任临沂市河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9. 巩学全，中共党员，临沂市河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四）建议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

对锦中元公司、溢源公司、邦安公司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分别向临沂市河东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临沂市河东区委、区政府向临沂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临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临沂市要组织河东区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章丘君悦华府小区“12·17”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鲁政字〔2026〕107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济南章丘君悦华府小区“12·17”较大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济南章丘君悦华府小区“12·17”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询问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济南章丘君悦华府小区“12·17”较大爆炸事故是一起因小区住户康辉在地下二层车库移动或搬运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及烟火药剂爆炸物过程中发生爆炸进而引发殉爆，导致的较大爆炸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康辉，非法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和烟火药剂爆炸物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1人）

刁德芹，2026年1月9日被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刑事拘留，2026年2月5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员（1人）

胡天杰，2026年1月15日被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24人）

1. 张鹏，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双山党建工作区党委书记。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刘希安，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张忠生，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4. 郭玉普，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 郑凯，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6. 冯其军，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7. 王东本，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8. 张世辉，群众，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科负责人。建议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9. 于小娟，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建议

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0. 曹长兴，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1. 张永湖，中共党员，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双山派出所所长。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2. 陈振东，中共党员，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3. 高焕运，中共党员，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4. 郑涛，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管理科物业管理组组长。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5. 陈亮，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6. 夏方俊，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7. 王娜，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科长。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8. 部景亮，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19. 郑玉超，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0. 柴俊峰，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建议给予其诫勉。

21. 邢荣祖，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2. 李经国，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3. 郭宝银，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4. 张新建，中共党员，济南市章丘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和个人

对章丘市增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永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山东花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和付壮壮、吴延松、张遵荣等3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六）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济南市章丘区应急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济南市章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济南市章丘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济南市章丘区委、区政府向济南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整

改和防范措施。济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济南市要组织章丘区和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20日印发）

SDPR－2026－0040007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工信绿发〔2026〕133号

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6年8月5日

山东省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依据]　为加强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堵塞监管漏洞，打击虚开发票、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促进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工业再生资源的产生、回收、加工、利用全环节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名词界定]　符合“反向开票”政策的自然人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12个月（指自然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自然人。

回收经营主体是指依法从事工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回收加工企业是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从事工业再生资源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打包及精深加工处理的企业。

产废企业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各类工业再生资源的工业生产企业。

利用企业是指采购使用工业再生资源开展产品生产、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的工业企业。

行业规范企业是指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

第四条 [职责要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全省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制定实施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政策。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产业布局、循环经济发展、能耗煤耗要素保障与重大项目协调。

公安部门负责工业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监督落实收购登记制度，依法查处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下达拨付和指导资金绩效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工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回收

网点备案，规范流通秩序。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工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与无照经营查处。

税务部门负责工业再生资源行业税收征收管理，依法落实税费政策，防范和打击虚开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

各类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和工业再生资源产生特征，统筹布局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将相关内容纳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章　循环利用行业管理

第五条 [源头处置]　产废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向收购方自行开具发票并申报纳税，应交售生产性工业再生资源给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并留存合同、磅单等凭证。转移出省贮存、处置的，应当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回收经营主体管理]　从事工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按规定需要完成相关经营备案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七条 [回收加工企业管理]　回收加工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业政策、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税收征管等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升级分选、破碎、打包等专业加工装备，稳定上下游供销渠道，提升规模化、精细化经营水平。

回收加工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再生资源行业税收管理规定，落实“反向开票”政策要求，引导自然人依规办理涉税事项，规范收购开票流程，严格核验自然人是否符合条件以及货源信息、货物真实流向等，建立健全收购和销售业务明细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仓储、加工、流向、资金、票据等信息，落实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信息流“五流合一”（以下简称“五流合一”）管控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管理规定，规范核验、拆解、登记、注销流程，严禁违规处置报废车辆及关键零部件。

第八条 [资源化利用]　利用企业应当在遵守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选用工业再生资源或稳定提升工业产品中工业再生资源使用比例。

第九条 [标准体系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健全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碳减排核算认定标准体系，完善工业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碳减排核算方法学。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参与制定工业再生资源分选、加工、品质分级、综合利用等标准。

第三章　规范化交易管理

第十条 [智慧监测平台建设]　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建设运营山东省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智慧监测平台。平台建立用户准入、日常动态监管、规范退出等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监测与线下核验，协同推进风险预警、行业统计等相关工作，确保交易全流程在线、数据真实。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辖区内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等相关市场主体，完成平台注册入驻、信息备案及数据更新，并督促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交易、仓储、流向等业务数据。

第十一条 [规范交易数据] 监测平台运营主体应当严格落实“五流合一”监管要求，统一线上线下交易管理标准，归集市场主体信息、交易明细、物流轨迹、资金往来、涉税票据等重要数据。

第十二条 [防范开票经济] 平台注册相关市场主体要全面开展“五流合一”自查，规范进项发票获取渠道，依法申请发票额度。县级以上税务部门重点打击空壳公司注册、关联企业循环开票、资金流转异常等虚假营收违规行为。持续优化数电发票使用及赋额管理，压缩企业违规操作空间。在核查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保障合规经营企业的正常用票需求。

第十三条 [智能风险预警] 平台运营主体应当搭建全流程溯源、智能核查、风险预警管理体系，运用轨迹追踪、大数据风控、智能核验等技术手段，对货物运输、现场称重、资金往来、票据开具等环节全程留痕、实时校验；建立风险分级预警机制，排查识别交易过程中突出问题，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预警并配合监管部门核查取证。

第十四条 [预警处置整改] 平台运营主体针对异常交易、虚假物流、违规开票、资金流向不符等违规情形，及时向平台注册相关市场主体推送预警提示，列明问题成因、整改要求与整改时限，并复核整改完成情况。预警信息同步推送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由各部门依职责督促落实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移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数据共享与核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推进平台监管数据跨部门共享共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定向交易数据核验、专项业务鉴证并出具正式鉴证报告。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财税政策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依法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金融支持] 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

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企业培育] 鼓励工业再生资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推动在原料供应、技术研发、产品应用等方面深度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鼓励培育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

第十九条 [联合执法] 依托省经济运行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虚开发票、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信用分级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促进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第二十一条 [行业自律管理] 支持工业再生资源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行业培训、交流对接、政策宣贯活动，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公平竞争，维护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生态。

第二十二条 [集聚化规范化发展]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应引导工业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分拣加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三条 [宣传引导推广] 加大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政策、成效、典型模式宣传力度，对重点企业建立“一企一专班”等服务机制，引导工业企业主动践行绿色生产理念，营造全社会重视资源循环利用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落后工艺设备处置罚则] 市场主体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装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保违规罚则] 市场主体在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过程中违反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监管履职追责]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履职不力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协同联动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履行牵头统筹职责，建立

健全跨部门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产废、回收、加工、利废”全产业链监管，强化统筹调度、跟踪服务、成效评估，合力整治行业乱象，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虚假交易、违法处置废弃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八条 [动态调整机制]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本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政策、标准发生调整的，本办法对应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6年9月6日施行。

（2026年8月5日印发）

SDPR－2026－0430004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消化系统等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6〕21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军队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要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消化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血管、淋巴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以下简称：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

南，规范整合我省 9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528 项（见附件 1—9），废止原价格项目（见附件 10—18），公布整合后项目与原价格项目的映射关系（见附件 19—27）。除附件 1—9“使用说明”中纳入基本物质资源消耗的一次性耗材外，映射原价格项目的除外内容与现行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继续执行。

本次整合的立项指南项目，按照原映射项目的医保支付政策执行。

二、制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附件 1—9 所列价格为驻济省（部）属公立、军队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各市医保局要加快落实立项指南价格项目，对照省级基准价，结合当地原有项目价格水平，对比周边地区价格水平，综合历史调价情况、地区人力成本、医疗服务能力、基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实际执行的价格水平，与跨省周边地市也要保持相对协同。

三、实行中药配方颗粒零加成政策

根据国家医保局《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6〕7 号）规定，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零加成政策，增设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每付 4 元。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医保局要及时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做好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同时要做好政策解读及跟踪监测，密切关注本辖区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医保局。

（二）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自觉接受监督。

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山东省消化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山东省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山东省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山东省血管、淋巴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山东省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6. 山东省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7. 山东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8. 山东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9. 山东省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0. 山东省废止消化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1. 山东省废止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2. 山东省废止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3. 山东省废止血管、淋巴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4. 山东省废止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5. 山东省废止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6. 山东省废止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7. 山东省废止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8. 山东省废止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19. 山东省消化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0. 山东省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1. 山东省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2. 山东省血管、淋巴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3.山东省颌面外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4. 山东省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5. 山东省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6. 山东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27. 山东省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滕双兴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3期
ISSN 2095-396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